

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1900三重中山路郵局第666號信箱

承辦人：張凱翔

Email：nari@servers.id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代教產字第1140100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將自114年8月實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研擬修正標準作業程序，避免因前1學年度成績考核未定延宕8月份薪資核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年8月1日代理教師全年聘期實施後，部分學校因敘薪程序尚未完成或統一作業等因素，近2年8月份經常出現代理教師8月份薪資發放時程延宕之情形。
- 二、因職前年資提敘設有該學年度「服務成績優良」年資始得採計之要件，須待前1學年度成績考核完成才能確定敘薪等級。但目前部分學校代理教師成績考核仍採聘期結束後，8月份再與正式教師成績考核案合併召開考核會，至8月中或8月底才收到離職證明為111年修法代理教師成績考核需經考核會核議後經常出現之現象。本會亦曾接獲國教署所屬國立高中代理教師反映，學校於前1學年度尚未結束之7月底即發出敘薪通知書，因當時前1學年度尚未完成成績考核，該學年度年資未納入採計之情況。
- 三、本會建議比照目前專任教師做法，114年8月份薪資先以採

A041400_國中教產科/31 13:57



121140029032 無附件



計至112學年度之職前年資提敘數額核發，待113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確定後再補發差額方式處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交換 2025/03/48

裝

訂

線

